

# 國防部軍備局 110 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80009674 號令修訂「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70000386 號令修頒「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三、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修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辦理。

## 貳、進用職缺及資格：

### 一、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 (三)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本局）本次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共計 6 員，人力需求單位及各職類招考職缺分配如下（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 1）：

#### 1. 局本部：(計 2 員)

- (1)雇二等工程員(4H111)：1 員。(北區諮詢小組)
- (2)雇二等工程員(4H111)：1 員。(南區諮詢小組)

#### 2. 工程營產中心：(計 4 員)

- (1)聘四等建築工程員(4H34)：1 員。
- (2)聘三等建築工程員(4H34)：2 員。
- (3)雇二等工程員(4H111)：1 員。

###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
- (二)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

- 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者。
- (四)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參、報名：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附所須相關資料，請郵寄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軍備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收)」，承辦人：羅國瑋少校，自動電話(02)8509-9159、軍用電話 637583，經資格審查合格，以掛號信通知應考。
- 二、報名繳交資料：依序整理齊全夾妥(以長尾夾夾在左上角)，資料未齊全者(逾時不得補件)，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2-1、2-2)。
- (二)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學歷、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 (五)自傳(撰寫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

(六)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七) 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加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肆、招考方式：

-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本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 二、招考通知：由本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及安全調查者，參加甄試。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於確定考試時間前兩週寄發符合資格人員准考證通知應試。
- 四、招考：以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6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圍	成績標準
一	筆試 (40%)	工程職類： 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營建工程管理等。 【參考題庫如附錄】	筆試或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二	口試 (60%)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如附件 3)	
三	專長測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參考題庫如附錄】	測驗不合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 五、招考日期及地點：

- (一)招考日期(暫訂)：110年8月31日(甄試時間表如附件4)。
- (二)地點：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11530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

## 伍、錄取及任用：

### 一、錄取標準：

- (一)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但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再依「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表達能力」、「儀態」成績，作為排序依據。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附經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之體檢表(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3-4項、尿液檢查及X光攝影等正常)，報名截止日前6個月體檢表均有效；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人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報到進用：

- (一)人員任用呈報國防部核定，再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六個月。
- (三)特約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

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陸、考核及終止勞動契約：

-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取仍可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 二、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得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得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得資遣人員：
  - (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五、聘雇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 (一)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單位各級主官(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事，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單位公物（機器、工具、原料、產品等）或其他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單位機密，致蒙受重大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曠職(工)三日或一個月內達六日者。

(七) 一次記二大過或年度內累計二大過，未經功過抵銷者。

(八) 年度考成列丁等者。

六、依前項(一)、(二)、(四)、(六)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進用權責單位應自知悉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之。

#### 柒、待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 聘四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4 萬 7,285 元。

(二) 聘三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4 萬 1,915 元。

(三) 雇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3,140 元。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捌、其它：

一、本案招考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 0820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後勤指揮部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三、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

黑、藍筆、立可白等。

五、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頒「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軍備局 110 年下半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應試資格暨員額分配表

項次	招考職類	單位	錄取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1	工程職類	軍備局	1	桃園大溪	雇二工程員(4H1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1年以上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實際經驗者。		1. 各職缺：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2	工程職類	軍備局	1	高雄鳳山	雇二工程員(4H1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具4年以上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實際經驗者。		
3	工程職類	工程營中	1	高雄	聘四等建築工程員(4H3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具4年以上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實際經驗者。		1. 各職缺：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4	工程職類	工程營中	2	臺北	聘三等建築工程員(4H3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大專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實際經驗者。		

軍備局 110 年下半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應試資格暨員額分配表

項次	招考職類	單位	錄取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電、消防相關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具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實際經驗者。		
5	工程職類	工程營產中心	1	高雄	雇二等工程員(4H1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 1 年以上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實際經驗者。		1. 各職缺：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上列共計 6 員

國防部軍備局局本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職 缺 甄 選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生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簽名 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工程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諮詢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諮詢小組)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 程 度 )	生 效 ( 經 驗 )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2項 學歷填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 肄 ) 業 年 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報名人簽章： _____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 ( 正面 ) 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 ( 反面 ) 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反面)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職 缺 甄 選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生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簽 名 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員 ( <input type="checkbox"/> 聘四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三等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員 (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 )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 程 度 )	生 效 ( 經 驗 )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2項 學歷填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 肄 ) 業 年 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 ( 正面 ) 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 ( 反面 ) 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國防部軍備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招考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2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20 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是否切合口試委員之問題？	10	
專業知識 及工作經歷 60 分	原單位及工作情形為何？為何想更換工作？(包括工作意願與工作態度)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為何？	10	
	報考人對報考之工作內容及環境有無了解？有無積極學習解決問題之態度？面對突發問題之應變能力及處置作法？	10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簽章：

# 國防部軍備局 110 年度下半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甄試時間表

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00-0820		報 到	20 分鐘	大 門 會 客 室
0830-0850		甄 試 說 明	20 分鐘	勤 務 大 樓 官 兵 活 動 中 心
0850-1020		筆 試	90 分鐘	勤 務 大 樓 官 兵 活 動 中 心
1020-1030		休 息	10 分鐘	勤 務 大 樓 官 兵 活 動 中 心
1030-1120		專 長 測 驗	50 分鐘	勤 務 大 樓 官 兵 活 動 中 心
1120-1330		休 息	140 分鐘	行 政 大 樓 綜 合 組 會 議 室
1330-1700		口 試	240 分鐘	行 政 大 樓 第 一 會 議 室 工 程 會 議 室
備 註	以忠勤營區大門會客室時間為準，逾時報到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